职业病预防管理制度

1、目的与适用范围

为了认真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，防止在接触有职业危害因素岗位上工作的员工发生职业病，确保公司员工的身心健康，及时采取预防、控制和消除职业危害因素的措施，不断改善生产作业环境，搞好职业卫生工作，保证公司生产平稳有序进行，特制订本制度。

本制度适用公司存在接触有职业危害因素的岗位。

2、引用文件

2.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

2.2、《关于印发〈职业病目录〉的通知》

2.3、《职业性接触毒物危害程度分级》

2.4、《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》

2.5、《关于调整本市企业保健岗位津贴发放标准的通知》

2.6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》

3、职责

3.1、行政部负责建立职业病档案，进行动态监控员工的健康状况，每年安排一次职业病健康体检，对职业病档案中的员工根据生产情况，组织安排休养。

3.2、行政部安排员工从有事职业危害因素的工作前，必须事先告知劳动者该岗位可能的职业危害及其后果并做好记录，员工在上岗前必须进行职业病体检，体检合格并在生产部备案后，员工才能够开始工作；在职业病健康体检中，对医生建议不适合该岗位工作的员工，部门必须为其调换工作岗位。

3.3、行政部每年按照规定，安排对可能发生职业危害的工作岗位、生产区域，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，对工作环境中的有害因素进行测定。

3.4、对有职业危害因素的作业场所，生产部应悬挂或张贴相关职业病防治警示标志，并制定预防职业病发生的岗位操作规程。

3.5、采用新技术、新材料、新工艺、新设备，不断改善工作环境，逐步降低或消除职业危害。

3.6、生产部每月根据人员调动信息，对员工的保健岗位津贴进行调整、核发；对各部门内部操作人员的变动，应由基层提出书面申请，部门审核，经生产部确认后再进行调整、核发。

3.7、新增享受保健岗位津贴工种，必须有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提供的测定数据，由生产部审核批准后方可执行。保健岗位津贴发放贯彻“大量、经常、直接接触”原则。

3.8、在劳动条件改善或原料、产品更换消除了职业危害因素时，应同时停止发放相关工种保健岗位津贴。

3.9、为保护员工在高温季节身体健康，除现场供应含盐清凉饮料，公司还对夏季从事高温或半高温作业的员工，发放季节性高温保健岗位津贴。

3.10、有职业危害因素的岗位按月计发津贴，每月工作没有达到二周以上的职工，暂停发放；调离有职业危害因素岗位的员工，同时停发职业危害岗位津贴；高温作业人员岗位津贴每年从六月十五日至九月十五日，按实际工作天数计发；员工不得重复享受职业病危害岗位津贴和高温作业人员岗位津贴。